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1.30-107.01.31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愛	107	偵緝	56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王○蓮	起訴
愛	107	偵緝	57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王○蓮	起訴
仁	106	毒偵	1447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黃○苹	起訴
仁	107	偵	27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汪○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7	偵	84	賭博	成功分局	朱○瑋	緩起訴處分
仁	107	偵	115	妨害婚姻	花蓮分局	潘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7	偵	115	妨害婚姻	花蓮分局	葉○貞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7	偵	232	妨害名譽	鳳林分局	蕭○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7	偵	354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陳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7	偵	50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賴○廷	不起訴處分
仁	107	毒偵	65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康○偉	起訴
平	106	偵	4163	野生動物保育	保七九大	李○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6	偵	4525	詐欺	吉安分局	李○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6	毒偵緝	182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姜○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7	偵	178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鍾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7	偵	178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莊○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7	速偵	15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王○一	緩起訴處分
平	107	速偵	15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黃○泰	緩起訴處分
平	107	速偵	15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曾○輝	緩起訴處分
平	107	速偵	159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吳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速偵	16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曾○茹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速偵	16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閻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速偵	16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黃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速偵	16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高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速偵	16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紀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速偵	16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劉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速偵	16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黃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速偵	16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陳○健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速偵	16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周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1.30-107.01.31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7	速偵	16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潘○珍	緩起訴處分
平	107	速偵	17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美	緩起訴處分
平	107	速偵	17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胡○軒	緩起訴處分
平	107	速偵	17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許○倫	緩起訴處分
平	107	速偵	17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鴻	緩起訴處分
平	107	速偵	17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婷	緩起訴處分
平	107	速偵	17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謝○正	緩起訴處分
平	107	速偵	17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潘○君	緩起訴處分
平	107	速偵	17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鄧○承	緩起訴處分
平	107	軍偵	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貴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撤緩	6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李○	撤銷緩起訴處分
平	107	撤緩	14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蘇○傑	撤銷緩起訴處分
作	106	偵續一	5	竊盜	花高分檢	李○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6	偵	3876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徐○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毒偵	57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劉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偵	76	食安衛生管理	檢○官簽分	陳○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7	偵	77	食安衛生管理	檢○官簽分	陳○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7	偵	78	食安衛生管理	檢○官簽分	陳○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7	偵	22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簡○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7	偵	285	食安衛生管理	花縣刑大	羅○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7	偵	285	食安衛生管理	花縣刑大	陳○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7	偵	285	食安衛生管理	花縣刑大	黃○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7	偵	430	野生動物保育	保七九大	魏○興	緩起訴處分
誠	107	撤緩	18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邱○昱晴	撤銷緩起訴處分
精	106	偵	3528	詐欺	吉安分局	徐○隆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精	106	少連偵	46	傷害	吉安分局	王○菁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精	106	少連偵	46	傷害	吉安分局	許○旻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精	107	偵	30	駕駛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黃○寶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7	偵	151	詐欺	臺灣高檢	金○子	聲請簡易判決

